

# 年产 1 亿颗摄像头及 1.2 亿片 IR 片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 4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年产 1 亿颗摄像头及 1.2 亿片 IR 片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单涛

项 目 编 制 人: 路倩倩

建设单位: 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5307699009

邮 编: 234000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工投云计算产业园 2 号楼

承担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155770121

邮 编: 234000

地 址: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亿颗摄像头及 1.2 亿片 IR 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工投云计算产业园 2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200 万像素摄像头、30 万像素摄像头、IR 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颗摄像头及 1.2 亿片 IR 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0.4 亿颗摄像头及 0.6 亿片 IR 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7 月 23 日-07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 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5 万元	比例	1.02%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p> <p>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7、《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颗摄像头及 1.2 亿片 IR 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p> <p>8、《关于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颗摄像头及 1.2 亿片 IR 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高新环函[2020]32 号，2020 年 9 月 29 日）；</p> <p>9、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委托书（2021 年 3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	1、废水排放标准				

准、标号、级别、  
限值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汴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进入汴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后排入运粮河

表 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汴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60	180	220	35
本项目执行	6~9	360	180	220	35

表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6~9	50	10	10	5（8） <sup>①</sup>

注：①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外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4.8；厂区内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表

表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1572-2015）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现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执行。</p>
--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概况

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工投云计算产业园2号楼，项目总投资6000元，该项目于2020年06月施工建设，2020年09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29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以（高新环函[2020]32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于2021年01月竣工并投入运营。

2021年3月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颗摄像头及1.2亿片IR片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收集资料，开展现场检查，认为该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等相关要求建设完成，履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验收检测条件符合验收检测条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并于2021年7月23日-7月24日分别对该工程进行验收检测，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当天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并根据检测报告（JJYS202152）及环保措施落实的检查等情况。我公司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2.1.1 工程主要内容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1 (一层)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726m <sup>2</sup> ，为千级生产车间，位于厂房1南侧，内置镀膜机、喷砂机等设备，主要用于各类产品成型生产后的镀膜生产	车间北侧建设清洗、烘干工序，南侧建设镀膜机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726m <sup>2</sup> ，为百级生产车间，位于1#生产车间北侧，内置烤箱、无尘台等设备，主要用于产品镀膜生产	与环评一致
		更衣室	建筑面积约36m <sup>2</sup> ，位于2#生产车间西北角，用于1#、2#生产车间的员工更衣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仓	建筑面积约66.4m <sup>2</sup> ，位于厂房1西北角，用于存放半成品	位于厂房东侧，用于存放原料半成品
		成品仓	建筑面积约66.4m <sup>2</sup> ，位于半成品仓右侧，用于存放成型后的产品	位于厂房西侧
	厂房2 (四层)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754m <sup>2</sup> ，为千级生产车间，位于厂房2南侧，内置成型机、切片机等设备，主要用于摄像头的成型生产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投影室	建筑面积约47m <sup>2</sup> ，位于1#生产车间西南角，主要用于产品测试、投影	实验室未建设
		1#原料仓	建筑面积约12m <sup>2</sup> ，位于1#生产车间西北角，主要用于存放原料	位于车间东北侧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552m <sup>2</sup> ，为千级生产车间，位于厂房 2 中间位置，内置成型机、切片机等设备，主要用于摄像头的成型生产	未建设
		更衣室	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位于 2#生产车间西北角，用于 1#、2#生产车间的员工更衣	与环评一致
		自检室	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位于 2#生产车间西南角，用于检测不合格品	未建设
		成品仓	建筑面积约 66.4m <sup>2</sup> ，位于厂房 2 西北角，用于存放成品	位于车间北侧
		2#原料仓	建筑面积约 66.4m <sup>2</sup> ，位于成品仓右侧，用于存放原料	未建设
		包装材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46.5m <sup>2</sup> ，位于厂房 2 东南角	位于厂房北侧
厂房 3 (五层)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215m <sup>2</sup> ，为百级生产车间，位于厂房 3 南侧，内置锁付机、组装机、点胶机等设备，主要用于摄像头的组装生产	与环评一致	
	更衣室	建筑面积约 62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用于生产车间的员工更衣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投影室	建筑面积约 228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主要用于产品测试、投影	实验室未建设	
	洗净室	建筑面积约 108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主要用于黑料清洗	位于研发室东侧	
	纯水机房	建筑面积约 72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主要用于制备纯水		
	成品仓	建筑面积约 66.4m <sup>2</sup> ，位于厂房 3 西北角，用于存放成品	位于车间西北侧	
	半成品仓	建筑面积约 66.4m <sup>2</sup> ，位于成品仓右侧，用于存放半成品	位于车间东侧	
	研发室	建筑面积约 109.6m <sup>2</sup> ，位于厂房 3 东北角，用于研发产品	位于车间西南侧	
厂房 4 (六层)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52m <sup>2</sup> ，为千级生产车间，位于厂房 4 最南部，内置切割机、磨圆机等设备，主要用于 IR 片加工生产	与环评一致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47m <sup>2</sup> ，为千级生产车间，位于 1#生产车间西部，内置泡胶、贴腊等设备，主要用于 IR 片加工生产	与环评一致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30m <sup>2</sup> ，为千级生产车间，位于 1#生产车间北侧，内置贴片机、点胶机等设备，主要用于 IR 片加工生产	与环评一致	
	4#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237m <sup>2</sup> ，为百级生产车间，位于 3#生产车间北侧，内置甩干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主要用于 IR 片清洗	与环评一致	
	5#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31m <sup>2</sup> ，为百级生产车间，位于 4#生产车间北侧，内置各类工作台，主要用于 IR 片加工	建设检验车间	
	更衣室	建筑面积约 87.5m <sup>2</sup> ，位于 5#生产车间东侧，用于生产车间的员工更衣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	建筑面积约 66.4m <sup>2</sup> ，位于厂房 4 西北角，用于存放成品	位于厂房东侧	

	半成品仓	建筑面积约 66.4m <sup>2</sup> , 位于成品仓右侧, 用于存放半成品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652.4m <sup>2</sup> , 位于厂房 4 东部, 用于办公、研发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纯水机房	位于厂房 3, 配置纯水制备装置 (“砂滤+碳滤+EDI 电渗析+RO 去离子”), 主要用于制备纯水。	与环评一致
	行政办公	建筑面积约 652.4m <sup>2</sup> , 位于厂房 4 (六层) 东部, 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更衣室	建筑面积共 215.5m <sup>2</sup> , 每层一个, 用于员工更衣	与环评一致
	研发室	建筑面积约 109.6m <sup>2</sup> , 位于厂房 3 (五层) 东北角, 用于研发产品	位于厂房 3 (五层) 西南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建筑面积共 194.9m <sup>2</sup> , 用于存放原料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仓库	半成品仓库建筑面积共 199.2m <sup>2</sup> , 用于存放半成品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产品仓库建筑面积共 199.2m <sup>2</sup> , 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供水量为 4800t/a	供水量为 3300t/a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废水量为 2490t/a
	供电	供电来自市政供电管网, 供电量为 720 万 kW·h/a	供电量为 360 万 kW·h/a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排污水: 依托标准化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无尘车间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 位于厂房 1 (一层) 东北角	位于车间一楼北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共 30m <sup>2</sup> , 位于厂房 1 (一层) 危废暂存间西侧	位于车间北侧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与环评一致	

###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 厂区提供职工食堂。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00 天, 每班运行 12h, 1F、4F 双班制, 5F、6F 单班制。

###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2-2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	数量	单位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1	国泰镀膜机	70KW	6	台	摄像头、IR 片生产镀膜 工序	4
2	光驰镀膜机	70KW	4	台		1
3	无尘烤箱	2KW	9	台		1
4	光谱仪	1KW	1	台		1
5	光谱仪（高速）	1KW	1	台		1
6	反射仪	1KW	1	台		1
7	划片机	2KW	2	台		1
8	EDI 超纯水系统	2KW	1	套		1
9	超声波清洗机	40KW	2	台		1
10	离心甩干机	5KW	5	台		1
11	冷水机	10KW	10	台		2
12	空气压力系统	30KW	2	套		1
13	成型机	18KW	36	台		摄像头生产 线
14	剪片机	2KW	36	台	8	
15	水温机	9KW	36	台	8	
16	机器人	0.5KW	36	台	8	
17	干燥机	1.7KW	36	台	8	
18	空气压力系统	30KW	2	套	2	
19	EDI 超纯水系统	2KW	1	套	1	
20	超声波清洗机	40KW	4	台	1	
21	锁付机	0.8KW	20	台	14	
22	无尘烤箱	6KW	2	台	2	
23	打包机	2KW	2	台	2	
24	离心清洗机	14.3KW	2	台	1	
25	投影机	0.5KW	3	台	1	
26	镜片组装机	0.3KW	10	台	6	
27	麦拉组装机	0.3KW	5	台	4	
28	热风机	0.5KW	10	台	6	
29	点胶机	0.5KW	1	台	2	
30	IR 组装机	0.3KW	5	台	4	
31	打压机	0.2KW	3	台	2	

32	全自动 IR 贴片机	1.5KW	3	台	IR 片生产线	2
33	点胶机	0.5KW	7	台		2
34	高精密切片机	2KW	2	台		2
35	高速夹片机	0.5KW	6	台		5
36	内圆切割机	1.5KW	10	台		5
37	粗磨机	1.5KW	4	台		2
38	精磨机	1.5KW	4	台		2
39	离心甩干机	5KW	4	台		2
40	EDI 超纯水系统	2KW	2	套		2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3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产品	实际消耗情况
1	膜料 (SiO <sub>2</sub> 晶体)	10	kg/a	外购	IR 片	5
2	膜料 (Ti <sub>3</sub> O <sub>5</sub> 晶体)	10	kg/a	外购		5
3	光学玻璃	640640	平方/a	外购		320320
4	石蜡	0.3	t/a	外购		0.15
5	HA-01B 除油剂	0.6	t/a	外购		0.3
6	DWL-34 (HA-04) 脱膜剂	0.6	t/a	外购		0.3
7	DWL-32 (HA-02) 清洗剂	0.6	t/a	外购		0.3
8	DWL-69 除蜡水	0.6	t/a	外购		0.3
9	PMMA 塑胶新料	100	t/a	外购	摄像头	40
10	APEL 塑胶新料	60	t/a	外购		24
11	COC (E48) 塑胶新料	45	t/a	外购		18
12	PC 塑胶新料	45	t/a	外购		18
13	锁附片	50	万件/a	外购		20
14	水	4800	t/a	园区供水	/	3300
15	电	720	万 kW·h/a	园区供电管网	/	360

### 2.2.2 项目水平衡

#### (1) 给水

供水来源于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工投云计算产业园市政管网供水，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供水量为3300t/a。

(2)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工投云计算产业园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排污水依托标准化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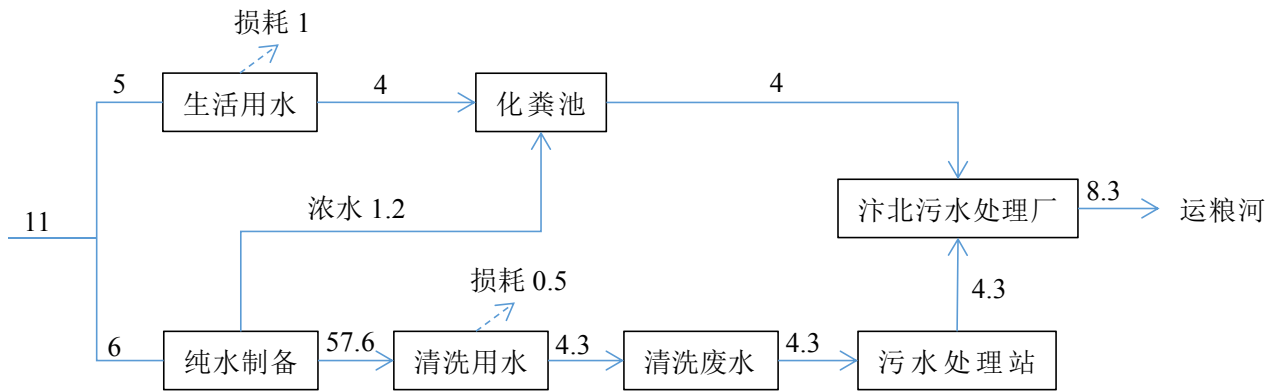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运营期摄像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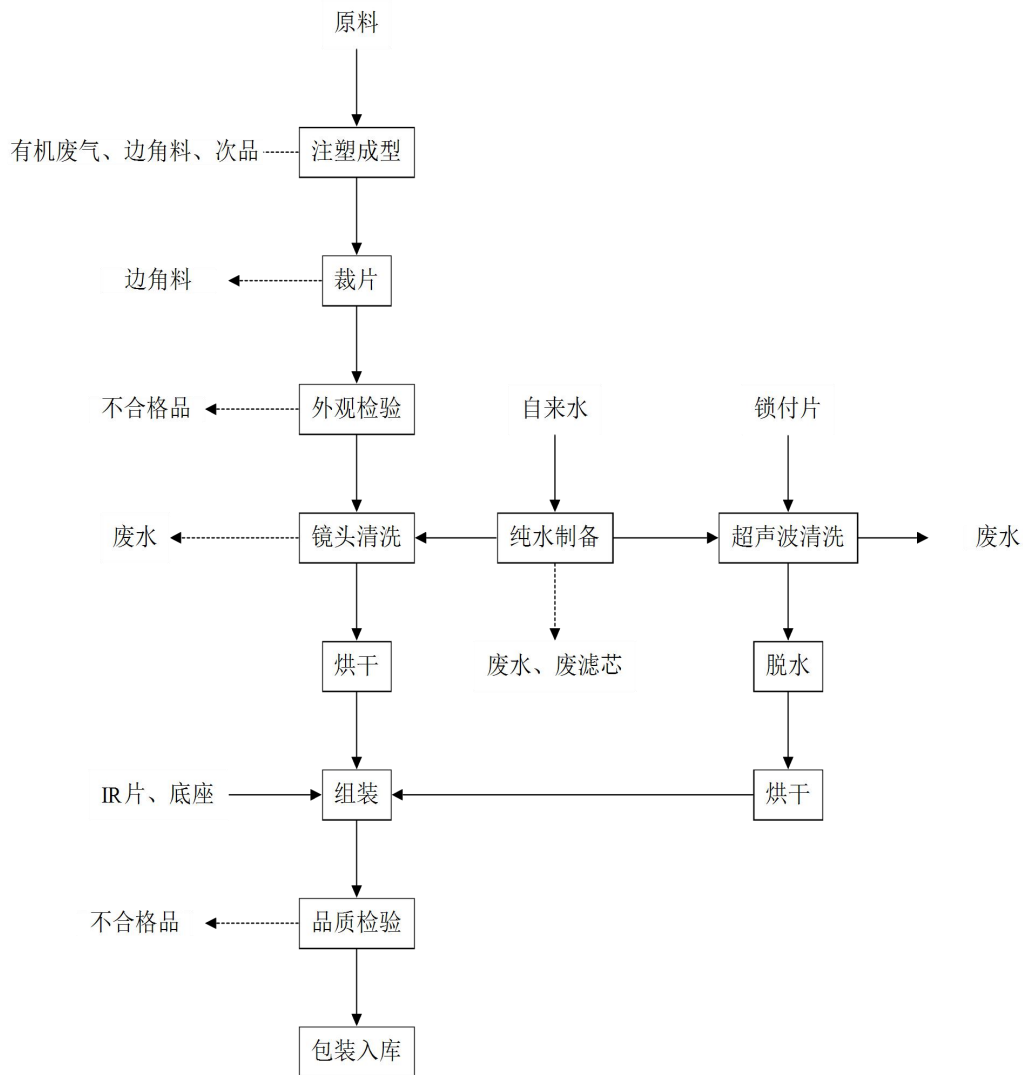


图 2-5 摄像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摄像头生产在无尘车间内进行。

- ① 注塑成型：将塑料原来利用成型机进行注塑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边角料、次品。
- ② 裁片：将注塑中的成型后的裁切下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 ③ 外观检验：对裁切下来的注塑工件进行外观检验，此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 ④ 纯水制备：将自来水通过纯水制备设施进行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废滤芯。
- ⑤ 镜头清洗：对外观检验合格后的工件进行清洗，该清洗为喷淋式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 ⑥ 超声波清洗：将外购的锁付片置于超声波清洗机内，加入制备好的纯水进行清洗，此

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⑦ 脱水：将清洗干净后的锁付片置于甩水机内进行脱水。

⑧ 烘干：将脱水后的锁付片置于烤箱内进行烘干。

⑨ 组装：将 IR 片、外购的底座、清洗后的锁付片、加工后的镜头进行组装加工，此过程不使用胶水，无废气产生。

⑩ 品质检验：对产品进行品质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⑪ 包装入库：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 (2) IR 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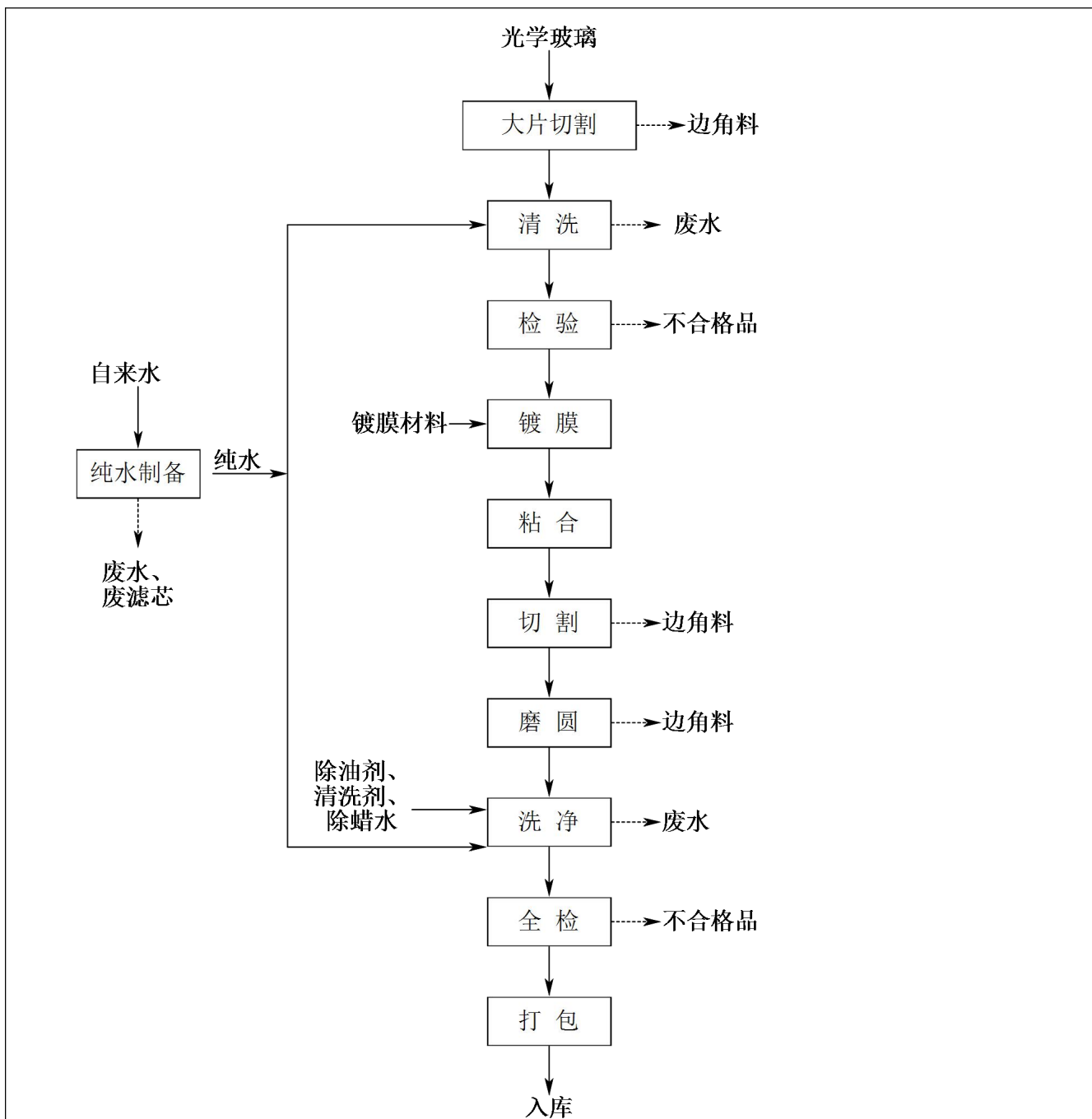


图 IR 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 IR 片生产在无尘车间内进行。

① 大片切割：检查原材料光学玻璃是否有崩裂现象，厚度尺寸是否符合生产工艺要求。将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调出，交由厂家更换。根据需求将光学玻璃切割成生产所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② 清洗：使用纯水制备出的纯水对切割后的光学玻璃在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清洗。此工



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清洗废水。

③ 检验：对清洗后的光学玻璃检验，检验是否有崩裂现象，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不合格品。

④ 镀膜：检验合格后的光学玻璃均需放进镀膜机真空仓内，在真空条件下，在玻璃表面涂镀一层或多层金属膜或金属化合物，以改变玻璃光学性能，真空蒸发镀膜是将被镀零件和膜层材料，以一定的相对位置，放在一个真空空间，加热使膜料气化或升华，形成具有一定动力能的分子（原子或离子），离开蒸发器飞向被镀零件表面，在表面上淀积形成薄膜。镀膜后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使用脱膜剂脱膜。镀膜材料主要为  $\text{SiO}_2$ 、 $\text{Ti}_3\text{O}_5$ 。

⑤ 粘合：使用石蜡将镀膜玻璃和保护片粘合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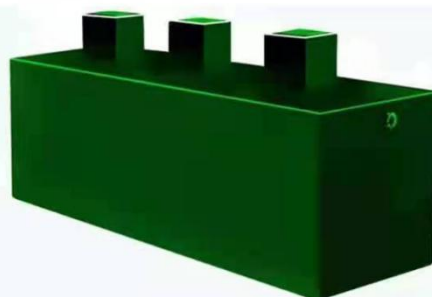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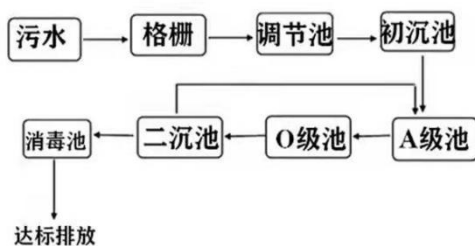
⑥ 切割、磨圆：对粘合后的玻璃进行切割、磨圆等加工，最后去除保护片，得到 IR 片。

⑦ 洗净：通过除油剂、清洗剂、除蜡水将 IR 片上的石蜡清除后，将 IR 片置于超声波清洗机内，加入制备好的纯水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有机废气。

⑧ 全检：指根据 IR 片制造标准对 IR 片进行全部检查。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不合格品。

⑨ 打包、入库：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 2.4 项目变动

项目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地点	无	无	无	无
规模	年产 1 亿颗摄像头及 1.2 亿片 IR 片项目	年产 0.4 亿颗摄像头及 0.6 亿片 IR 片项目	阶段性验收	否
性质	无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无	无	无	无
环保措施	无	无	无	无
其他	废滤芯、废滤料交由厂统一更换回收处理	废滤芯、废滤料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无	否

环评设计年产 1 亿颗摄像头及 1.2 亿片 IR 片，实际建设年产 0.4 亿颗摄像头及 0.6 亿片 IR 片，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现对其阶段性验收，本项目变更未加重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要求，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去向
			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大气污 染物	注塑、有机溶 剂挥发	非甲烷总烃	无尘车间	与环评一致	外环境
水污染 物	职工生活	COD	依托标准化厂房已建化 粪池	与环评一致	市政管网
		SS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纯水制备	COD			
		SS			
		BOD <sub>5</sub>			
清洗	COD	厂区自建污水池理站	与环评一致	市政管网	
	SS				
固体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环卫部门
	生产活动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外售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外售
		废滤芯	交由厂统一更换回收处 理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废滤料	交由厂统一更换回收处 理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有机溶剂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成型机、剪片机、机器手、干燥机、锁付机、超声波清洗机、镀膜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65~80dB(A)，经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外环境

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于2021年03月19日申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1300MA2UAG1TXL001Y

(2)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在线监测装置。

(3)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0年9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29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以（高新环函[2020]32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于2020年6月施工建设，于2021年01月竣工并投入运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要求。

表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验收内容		预期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无尘车间	厂区外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157-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排污水	依托标准化厂房已建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汴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厂区自建污水池理站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10m <sup>2</sup> ，位于厂房1（一层）东北角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贮存场所，设置防渗、防雨、防风吹措施，并设置标牌	位于厂房1（一层）北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共30m <sup>2</sup> ，位于厂房1（一层）危废暂存间西侧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防渗、防雨、防风吹措施，并设置标牌	位于厂房1（一层）北侧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分类收集、集中清运	与环评一致

#### 表4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处属于工业用地，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 环评要求及建议：

(1) 根据《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2) 企业要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设置做好标志标牌建设工作，污水、废气、噪声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属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特别规定建设贮存场所和悬挂危险废物标志牌。

(3) 项目运营期内，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有关各项治污及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各类污染事故。

(4) 本次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用量、工艺设计方案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用量及工艺设计方案等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5) 业主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安徽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生产的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汴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竣工验收期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汴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竣工验收期间：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3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竣工验收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加强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妥善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竣工验收期间：一般固废场所现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

- 1、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测试前，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4、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5、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6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CT-6821/JJFXWY030	2022 年 03 月 15 日
2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12200604/JJFXJC040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霉菌）培养箱/SPX-2508/JJFXJC013	2022 年 05 月 06 日
4		悬浮物	0.1mgESJ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2 年 05 月 06 日

5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2 年 05 月 29 日
6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2 年 04 月 08 日

### 5.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5.3.1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 5.3.2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 5.3.3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 5.3.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AWA5688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1年07月23日	93.8	93.6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1年07月24日	93.8	93.6	0.2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设备排出口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1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共设 4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 1 个点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5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噪声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四个方向	噪声	4	连续监测两天，昼间、夜间各测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生产工况**

在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达到阶段性验收期间产能的75%以上项目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7.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23日-04月24日对项目全厂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7.2.1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1、废水**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陈凯旋、曹复员	
采样日期	2021年07月23日-07月24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7月24日始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7-23	pH	无量纲	7.5	7.5	7.6	7.5
	化学需氧量	mg/L	39	47	33	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5	13.3	9.8	13.8
	悬浮物	mg/L	47	60	32	52
2021-07-24	pH	无量纲	7.7	7.7	7.6	7.7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6	38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1	13.3	11.2	11.5
	悬浮物	mg/L	49	32	37	6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排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汴北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汴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陈凯旋、曹复员
采样日期	2021年07月23日-07月24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7月24日始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07月23日	3	东风	26	100.03	多云
2021年07月24日	2	东风	25	100.04	多云
2021-07-23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7	0.39	0.46
厂界下风向 G2			0.53	0.59	0.49
厂界下风向 G3			0.46	0.48	0.51
厂界下风向 G4			0.61	0.65	0.57
厂区内 G5			1.58	1.49	1.55
2021-07-24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2	0.49	0.35
厂界下风向 G2			0.56	0.51	0.54
厂界下风向 G3			0.50	0.49	0.61
厂界下风向 G4			0.54	0.59	0.63
厂区内 G5			1.53	1.23	1.4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厂区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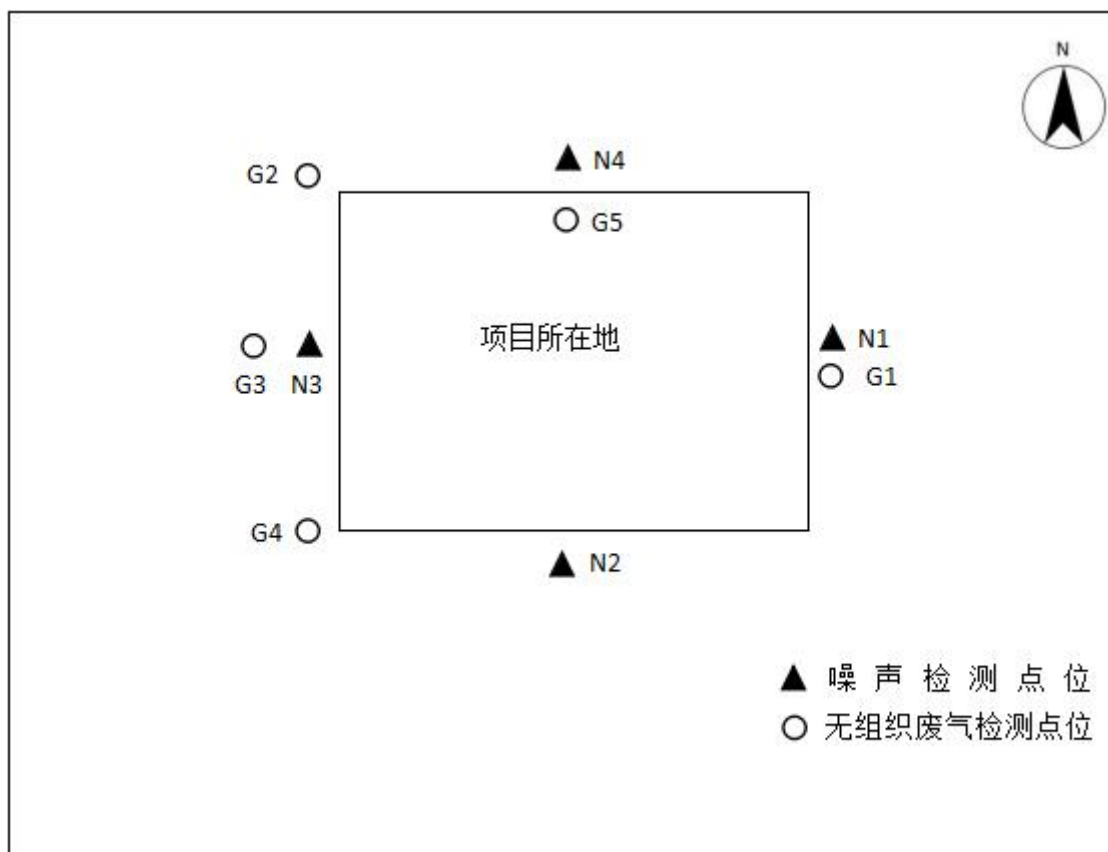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人	陈凯旋、曹复员
检测日期	2021年07月23日-07月24日	分析日期	/
2021-07-23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2次/天，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6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56.8	47.5
N2	南厂界	57.0	48.2
N3	西厂界	55.6	47.0

N4	北厂界	56.3	47.9
2021-07-24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2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6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56.4	47.4
N2	南厂界	56.5	46.7
N3	西厂界	57.4	47.7
N4	北厂界	56.8	46.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颗摄像头及 1.2 亿片 IR 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监测,固废等环境管理检察,得出如下结论:

**1、废水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排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汴北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汴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结论:**

2.1、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厂区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157-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验收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滤芯、废滤料、废有机溶剂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验收监测建议:**

1、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及时转运;做好危废台账,确保危废存放、转移记录可查;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 亿颗摄像头及 1.2 亿片 IR 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工投云计算产业园 2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光电子器件制造 C397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颗摄像头及 1.2 亿片 IR 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0.4 亿颗摄像头及 0.6 亿片 IR 片				环评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高新环函[2020]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00MA2UAG1TXL001Y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5				所占比例（%）	1.02%			
	实际总投资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400				
运营单位		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0MA2UAG1TXL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它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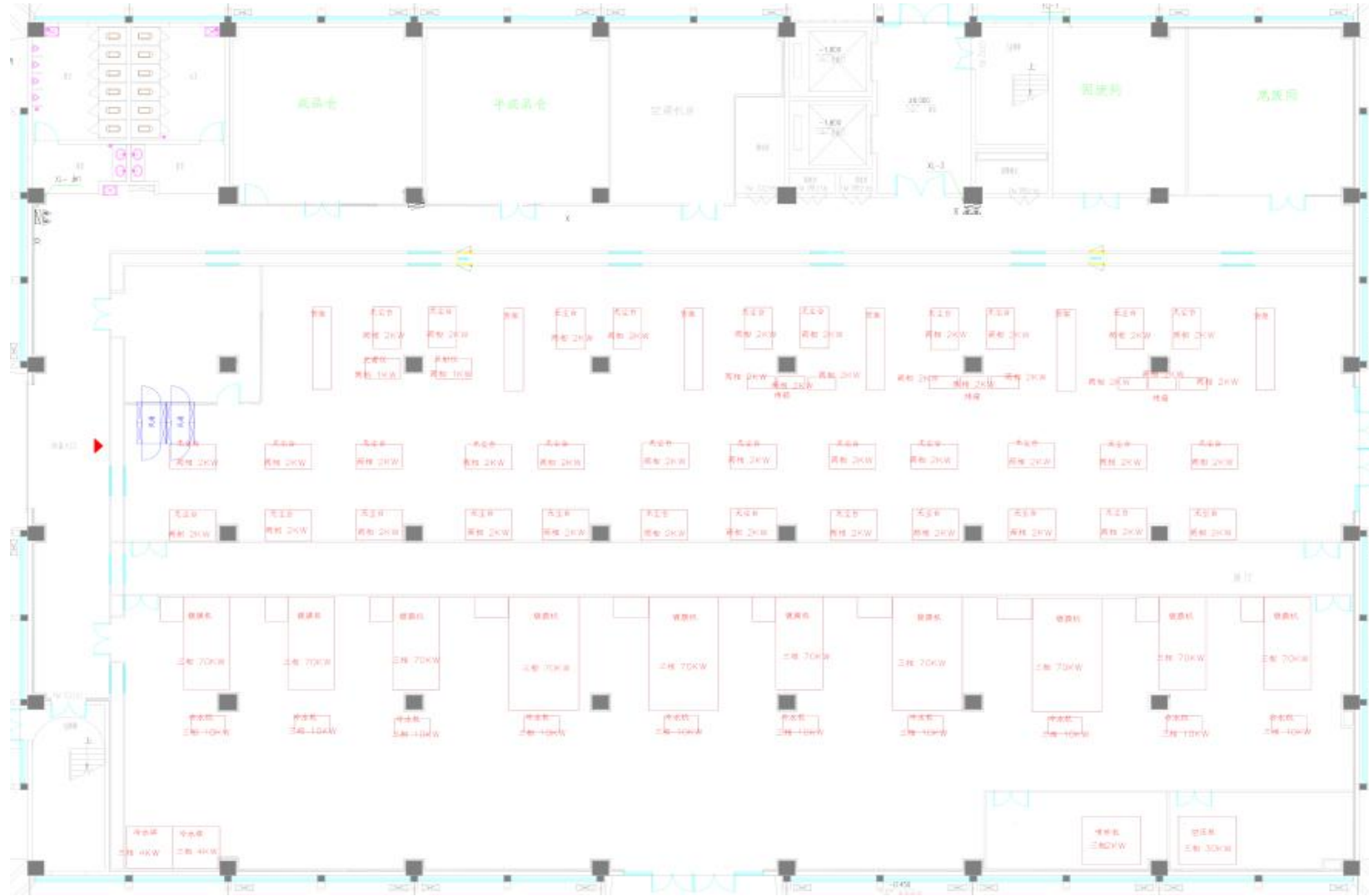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验收委托书；
- 4、环评批复；
-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6、危废协议；
- 7、设备清单；
- 8、现场照片；
- 9、检测报告；

附件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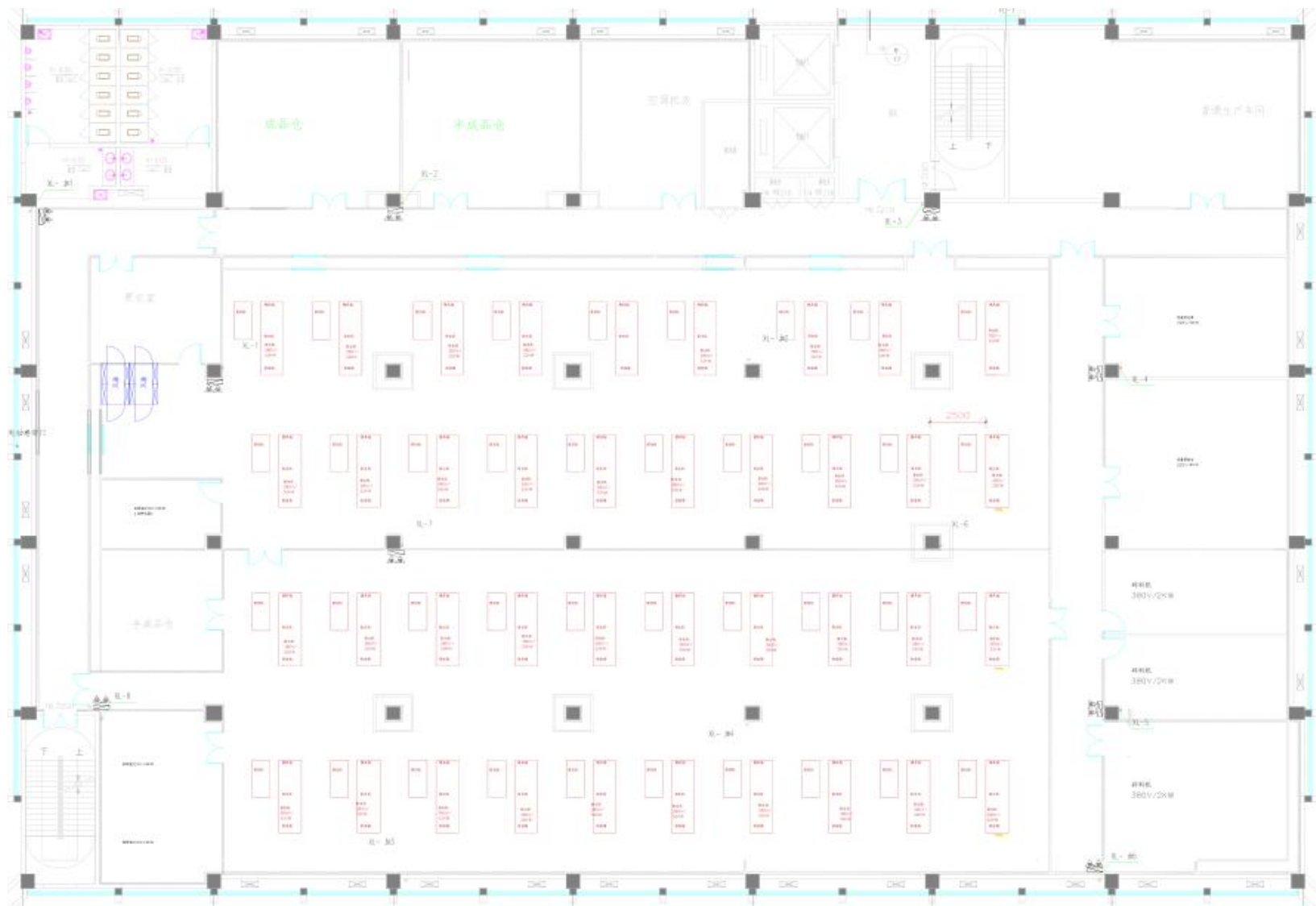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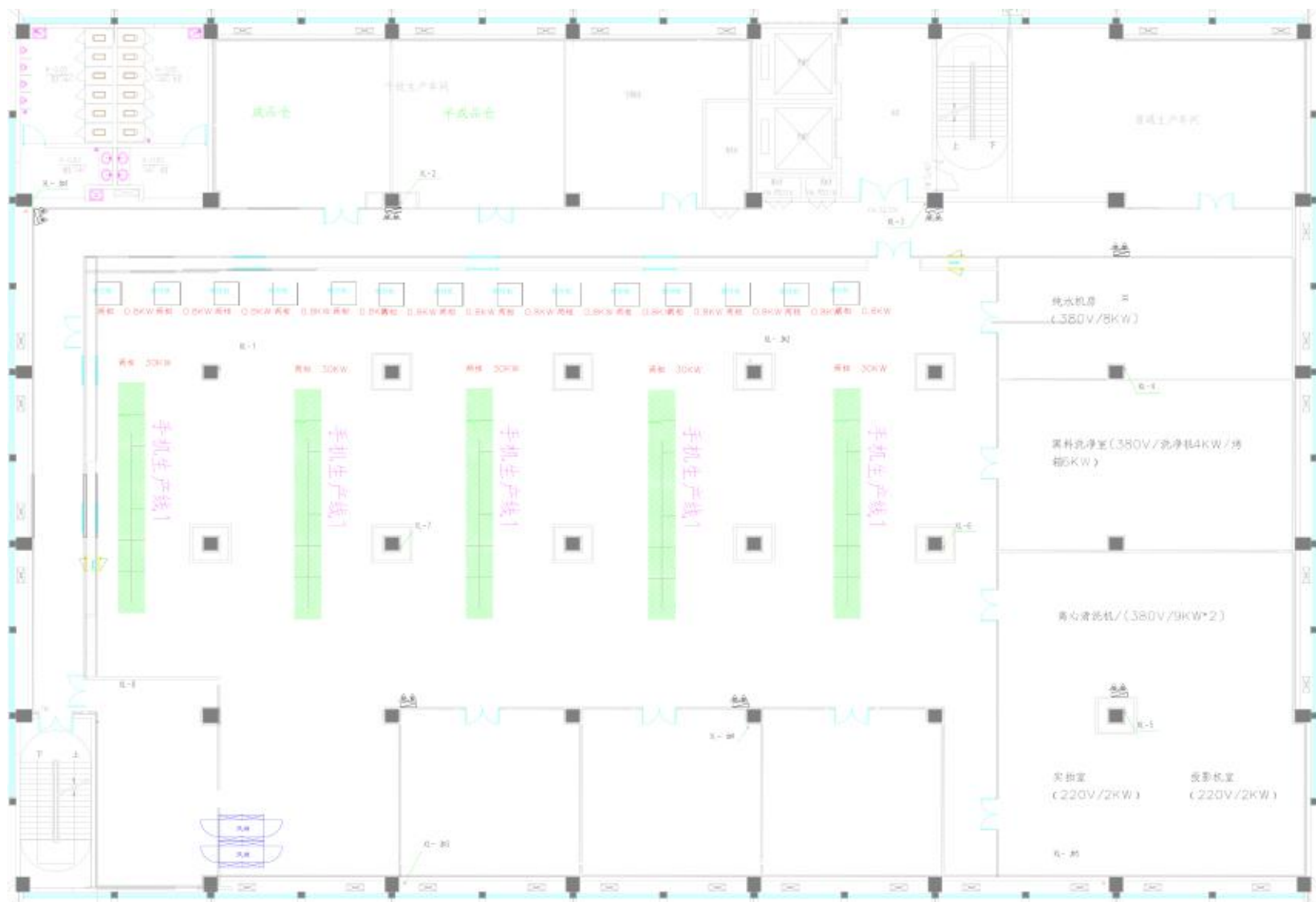
##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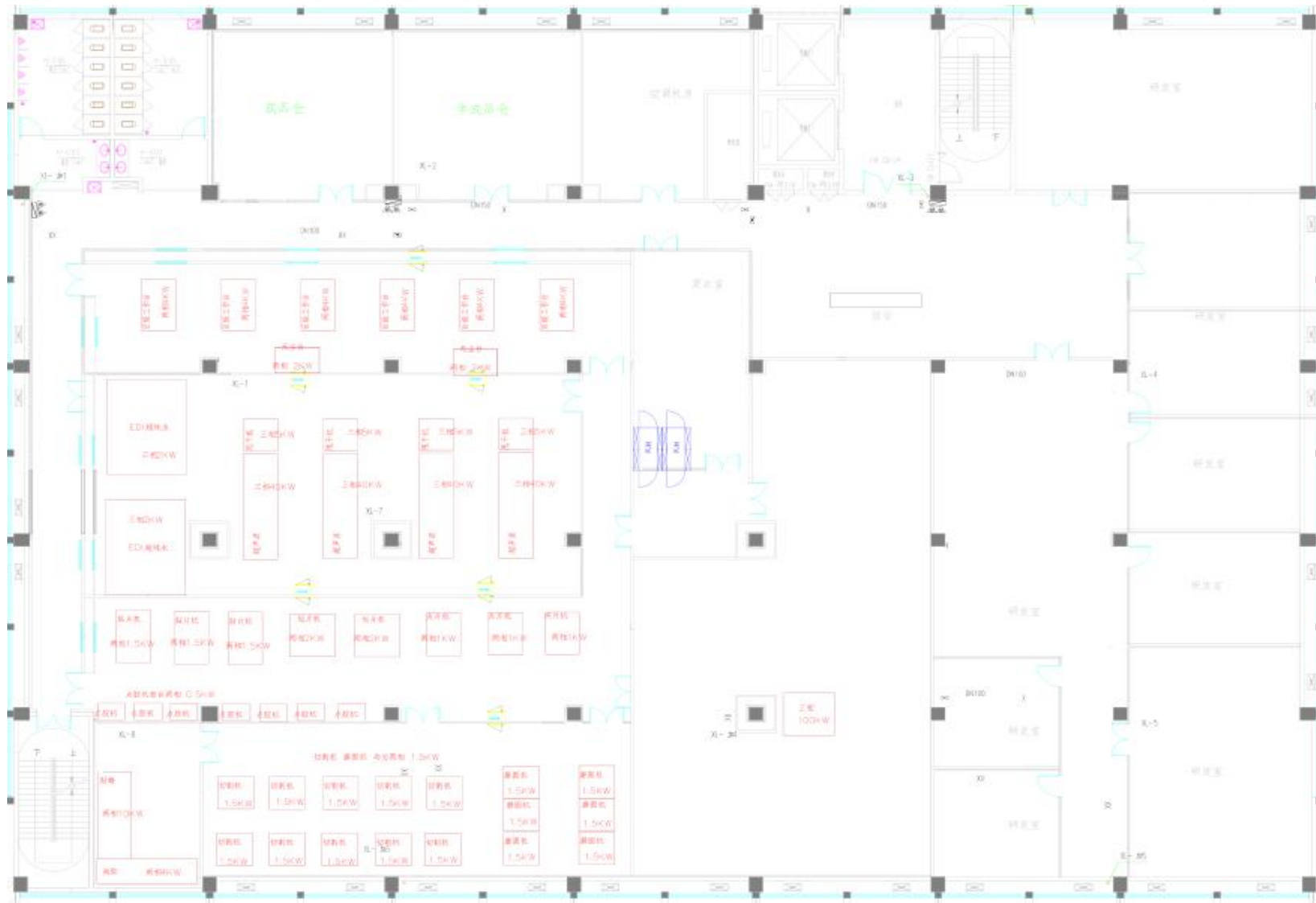
一层厂区平面布置图



四层厂区平面布置图



五层厂区平面布置图



六层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三：验收委托书

## 验收委托书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1亿颗摄像头及1.2亿片芯片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环函〔2020〕32号

---

## 关于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颗摄像头及1.2亿片IR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颗摄像头及1.2亿片IR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5000万元租赁高新区工投云计算产业园标准化厂房2号楼，项目改造标准厂房约9520平方米，建设光学镀膜车间、成型注塑车间、清洗车间、磨圆车间、切割车间、夹片车间、贴片车间、检验室、光学实验室、成品仓

库、半成品仓库、精密量测室等，购置镀膜机、全自动 IR 贴片机、点胶机、镜片组装机、IR 组装机等工 456 台（套）生产设备，项目同时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消防、暖通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亿颗摄像头及 1.2 亿片 IR 片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高新区总体规划，且已经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与科技局备案（项目编码：2020-341367-39-03-022502）。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汴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3、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妥善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请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20年9月29日





## 附件五：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00MA2UAG1TXL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工投云计算产业园2栋6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MA2UAG1TX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19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19日至2026年03月1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危废协议

### 固废处理意向协议

甲方：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固废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甲方产生的部分固废，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装车、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甲方提供固废类别为：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年产量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年产量
1	HW02 医药废物	/	12	HW31 含铅废物	/
2	HW04 农药废物	/	13	HW34 废酸	/
3	HW06 非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	14	HW39 含砷废物	/
4	HW08 废矿物油	/	1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
5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0.5t/a	16	HW46 含镍废物	/
6	HW11 精（蒸）馏残渣	/	17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
7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	18	HW49 其他废物	1t/a
8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	19	HW50 废催化剂	/
9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	20	市政污泥	/
10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	21	污染土	/
11	HW23 含钡废物	/	22	其他一般固废	/

3、乙方应定期赴甲方工厂内接收甲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保证甲方的正常生产，若甲方生产设备检修，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

4、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

5、乙方在收集、运输甲方固废时，应当使用专门的运输车辆，并保证运输资质合法有效，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安全、环保、法律等一切责任。

6、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经营许可证，拥有适合的技术路线和处理规模，保证固废处置后粉尘、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法规和国家及相关部门、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7、固废具体品种、成分、数量、处理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8、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对此协议应保守秘密，除乙方在办理报批手续时需要外，不得向协议以外其他方提供。

甲方（签章）

安徽霖源光电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闫林星

2021年9月10日

乙方（签章）：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张可可

2021年9月10日



## 附件七：设备清单

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	单位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1	国泰镀膜机	70KW	台	摄像头、IR片生产镀膜工序	4
2	光驰镀膜机	70KW	台		1
3	无尘烤箱	2KW	台		1
4	光谱仪	1KW	台		1
5	光谱仪（高速）	1KW	台		1
6	反射仪	1KW	台		1
7	划片机	2KW	台		1
8	EDI 超纯水系统	2KW	套		1
9	超声波清洗机	40KW	台		1
10	离心甩干机	5KW	台		1
11	冷水机	10KW	台		2
12	空气压力系统	30KW	套		1
13	成型机	18KW	台	摄像头生产线	8
14	剪片机	2KW	台		8
15	水温机	9KW	台		8
16	机器人	0.5KW	台		8
17	干燥机	1.7KW	台		8
18	空气压力系统	30KW	套		2
19	EDI 超纯水系统	2KW	套		1
20	超声波清洗机	40KW	台		1
21	锁付机	0.8KW	台		14
22	无尘烤箱	6KW	台		2
23	打包机	2KW	台		2
24	离心清洗机	14.3KW	台		1
25	投影机	0.5KW	台		1
26	镜片组装机	0.3KW	台		6
27	麦拉组装机	0.3KW	台		4
28	热风机	0.5KW	台		6
29	点胶机	0.5KW	台		2
30	IR 组装机	0.3KW	台		4
31	打压机	0.2KW	台	2	
32	全自动 IR 贴片机	1.5KW	台	IR 片生产线	2
33	点胶机	0.5KW	台		2
34	高精密切片机	2KW	台		2
35	高速夹片机	0.5KW	台		5
36	内圆切割机	1.5KW	台		5
37	粗磨机	1.5KW	台		2
38	精磨机	1.5KW	台		2
39	离心甩干机	5KW	台		2
40	EDI 超纯水系统	2KW	套		2



附件八：现场照片



污水处理设施



附件九：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JYS202152

项目名称：年产1亿颗摄像头及1.2亿片IR片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陆倩倩

审核人员：桂小波

签发人员：宋涛

签发日期：2021.8.17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jfxcs.com](http://www.ahj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联系人	闫林星	联系方式	15307699009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无组织)、噪声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工投云计算产业园 2 号楼

## 二、检测结果

## 1、废水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陈凯旋、曹复员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23 日-07 月 24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7 月 24 日始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7-23	pH	无量纲	7.5	7.5	7.6	7.5
	化学需氧量	mg/L	39	47	33	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5	13.3	9.8	13.8
	悬浮物	mg/L	47	60	32	52
2021-07-24	pH	无量纲	7.7	7.7	7.6	7.7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6	38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1	13.3	11.2	11.5
	悬浮物	mg/L	49	32	37	61

## 2、无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陈凯旋、曹复员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23 日-07 月 24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7 月 24 日始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07 月 23 日	3	东风	26	100.03	多云
2021 年 07 月 24 日	2	东风	25	100.04	多云
2021-07-23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7	0.39	0.46
厂界下风向 G2			0.53	0.59	0.49





厂界下风向 G3			0.46	0.48	0.51
厂界下风向 G4			0.61	0.65	0.57
厂区内 G5			1.58	1.49	1.55
2021-07-24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2	0.49	0.35
厂界下风向 G2			0.56	0.51	0.54
厂界下风向 G3			0.50	0.49	0.61
厂界下风向 G4			0.54	0.59	0.63
厂区内 G5			1.53	1.23	1.46

### 3、噪声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人	陈凯旋、曹复员
检测日期	2021年07月23日-07月24日	分析日期	/
2021-07-23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2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 93.8dB 测后校正 93.6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56.8	47.5
N2	南厂界	57.0	48.2
N3	西厂界	55.6	47.0
N4	北厂界	56.3	47.9
2021-07-24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2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 93.8dB 测后校正 93.6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56.4	47.4
N2	南厂界	56.5	46.7
N3	西厂界	57.4	47.7

检测报告



N4	北厂界	56.8	46.2
----	-----	------	------

.....报告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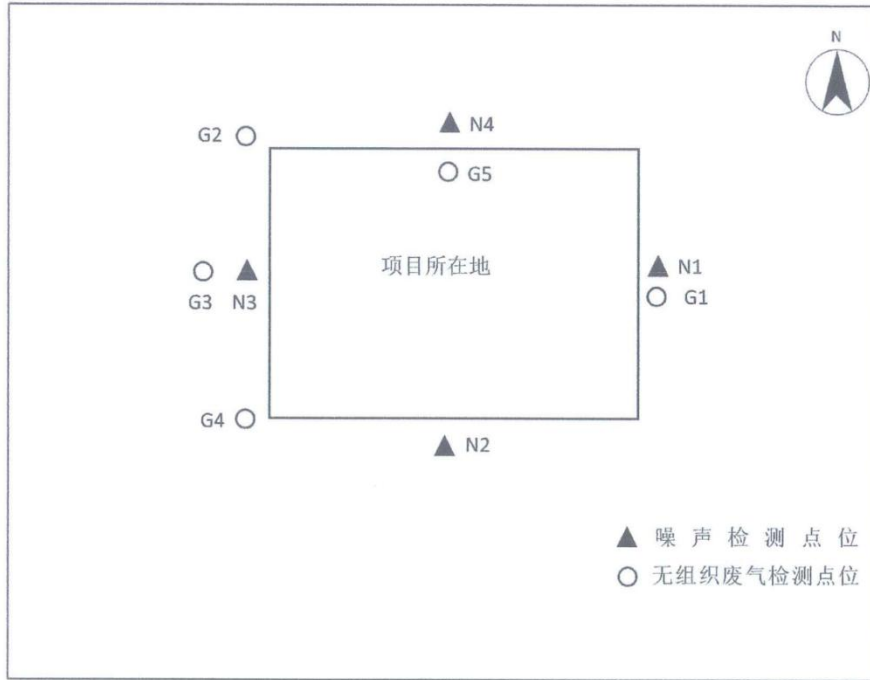
测宏  
告专

附件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3.1.6.2	/	便携式 PH 计 /CT-6821/JJFXWY030	2022年3月15日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器 /12200604/JJFXJC040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8/JJFXJC013	2022年5月6日
4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ESJ 电子分析天平 /ESJ220-4A/JJFXJC015	2022年5月6日
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 /JJFXJC027	2022年5月29日
6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2年04月29日 2022年04月08日



附件 2 : 检测点位图



ENV

##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 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颗摄像头及 1.2 亿片 IR 片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10 月 12 日，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颗摄像头及 1.2 亿片 IR 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 2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8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工投云计算产业园 2 号楼，建设年产 1 亿颗摄像头及 1.2 亿片 IR 片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施工建设，2020 年 09 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9 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以（高新环函[2020]3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于 2021 年 01

月竣工并投入运营。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厂房1（一层）、厂房2（四层）、厂房3（五层）、厂房4（六层）；辅助工程：纯水机房、行政办公室、更衣室、研发室；储运工程：原材料库、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消防；环保工程：废水：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排污水：依托标准化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无尘车间；固废暂存设施。

##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年产1亿颗摄像头及1.2亿片IR片项目，实际年产0.4亿颗摄像头及0.6亿片IR片项目。

2、环评设计废滤芯、废滤料交由厂统一更换回收处理，实际建设废滤芯、废滤料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动，其余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排污水：依托标准化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无尘车间。

#### （三）噪声

通过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滤芯、废滤料、废有机溶剂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能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23日-07月24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 （一）废水验收结论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排放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汴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二）废气验收结论

无组织废气：厂区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滤芯、废滤料、废有机溶剂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颗摄像头及1.2亿片IR片项目（阶段性）再落实以下整改措施后通过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善标识标牌设置；要求红外



滤光片（IR 片）清洗废液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2、验收报告补充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方面内容，核实验收监测时生产时废水量以及处理前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

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年10月12日

杨华 王明珠 陈倩倩

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颗摄像头及 1.2 亿片 IR 片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335571568	曹进波
专家	中化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335578116	林世华
专家	安徽双宿非局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0572861	王莉琳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8133253214	路倩倩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颗摄像头及1.2亿片IR片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 1.2 施工简况

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颗摄像头及1.2亿片IR片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3.1 工程验收

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颗摄像头及1.2亿片IR片项目于2020年06月施工建设，于2021年01月通过工程验收投入使用。

##### 1.3.2 环保验收

2021年03月委托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和监测工作。

2021年10月12日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颗摄像头及1.2亿片IR片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车间主任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

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规范建设消防设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1、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善标识标牌设置；要求红外滤光片（IR 片）清洗废液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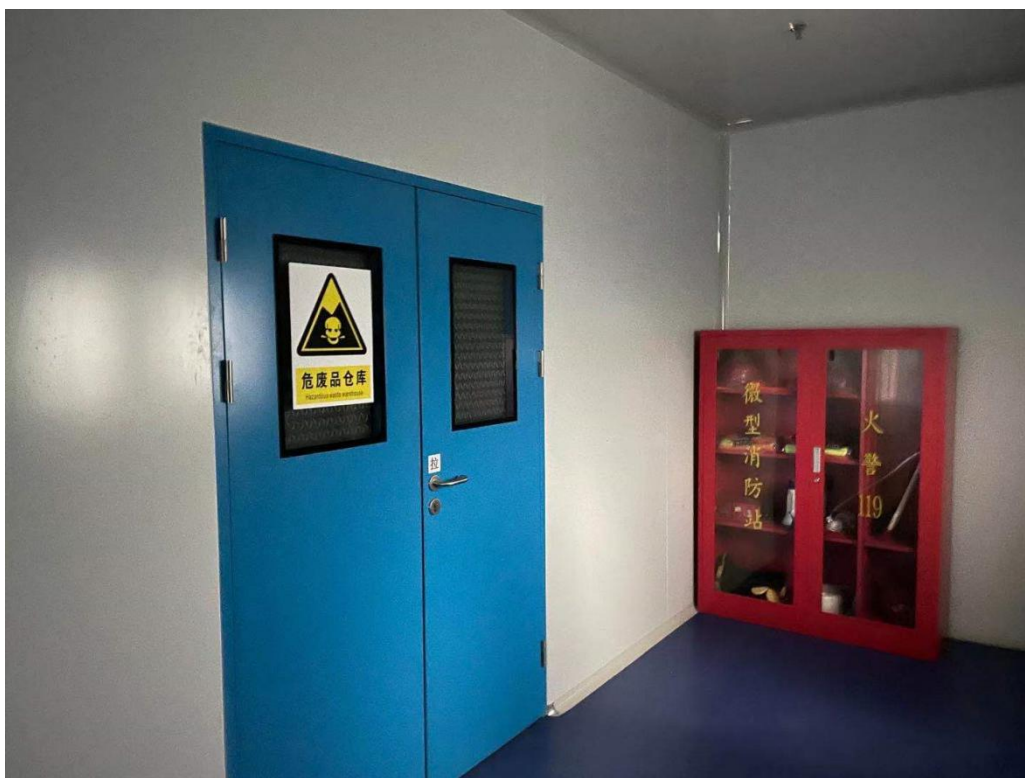
2、验收报告补充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方面内容，核实验收监测时生产时废水量以及处理前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1、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善标识标牌设置；红外滤光片（IR 片）清洗废液已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2、已在验收报告中补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废水量已在水平衡图体现，处理前废水检测结果见附件 2。

附件1：整改照片



危废暂存间

附件2：补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J2021396

项目名称：\_\_\_\_\_ 废水检测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编制人员： 陆倩倩

审核人员： 桂小波

签发人员： 覃涛

签发日期： 2021.10.26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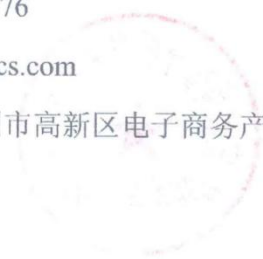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jfxcs.com](http://www.ahj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霖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联系人	闫林星	联系方式	15307699009
检测内容	废水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工投云计算产业园 2 号楼

二、检测结果

1、废水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	刘浩、孔蕾蕾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始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设施进 口	pH	无量纲	8.3	8.3	8.4	8.2
	化学需氧量	mg/L	83	89	76	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2	29.9	25.1	26.6
	悬浮物	mg/L	140	122	110	132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	便携式 PH 计/CT-6821/JJF XWY030	2022 年 3 月 15 日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器/12200604/JJF XJC040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SPX-2508/JJF XJC013	2022 年 5 月 6 日
4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ESJ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 XJC015	2022 年 5 月 6 日

